

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第五組第六次會議 議題 5-5-2:兒少部分

法務部矯正署有關教誨志工進入矯正機關之審核機制說明

一、本署為加強收容少年輔導工作，積極延聘教誨志工協助推動輔導工作，以促進少年權益，並訂定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」規範各機關辦理教誨志工之運作，該要點含括延聘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、獎勵及服務項目等多個面向，具體臚列其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前應完成教育訓練，包含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，並訂定課程最低時數及得包含之訓練課程內容範圍。
- (二) 矯正機關每年至少辦理 2 次志工教育訓練或座談。
- (三) 落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製發與管理，並得以資訊系統輔助服務檔案之管理。
- (四) 教誨志工之服務項目與範圍。
- (五) 教誨志工應遵守之倫理事項，與違反時之通知及輔導機制。
- (六) 教誨志工之考評與結果通知機制，並連結於續聘之審查。
- (七) 教誨志工之解聘事由及相關退場措施。
- (八) 教誨志工之督導、諮詢與協助事宜。
- (九) 表揚績優之教誨志工，以激勵志工服務熱忱。

二、未來強化方向

本署刻正建置符合矯正機關需求之資訊系統，以提升志願服務管理品質及整合社會資源。另依志願服務法第 6 條第 2 項「集體從事志願服務之公、民營事業團體，應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簽訂服務協議。」之規定，本署將持續督促矯正機關，於長期運用各種社會團體協助教化工作時，預先妥善規劃服務協議，期能具體化管理細節。